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5 年聚宝大厦卫生保洁和安防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2025 年聚宝大厦卫生保洁和安防保障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凯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柳州市凯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